2017年万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依法对本市需要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本市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本市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五）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七）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

（八）负责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预算单位只有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详情见附件：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61.7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61.7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1910.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5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0.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9万元。

二、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61.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0.3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务院规定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及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官和辅助人员工资改革等的相关规定，调整工资、社会保障费等以及随着近年国家反腐力度加大等，增加的办案业务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1910.34万元，占80.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52万元，占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0.02万元，占6.36%；住房保障支出128.9万元，占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事务（款）： 2017年预算安排1910.34万元，比上年增加242.14万元，增长12.68%，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务院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以及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官和辅助人员工资改革等的相关规定，调整工资等以及随着近年国家反腐力度加大等，增加的办案业务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预算安排172.52万元，比上年增加3.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养老保险缴纳基数随之上调。

（3）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7年预算安排150.02万元，比上年增加126.96万元，增长550.5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增加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7年预算安排128.9万元，比上年减少1.24万元，减少0.9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公积金缴纳相应减少。

三、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69.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6.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53.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6.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7.14%。根据2017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目的地为美国，人数为1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赴美国接受开展刑事速裁及认罪从宽处理制度研究培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94%。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严格管理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8.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4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2017年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

五、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无预算。

六、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型收费收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收支总预算2361.78万元。

七、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收入预算2361.7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2361.78万元，占100%。

八、关于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支出预算236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9.78万元，占74.93%；项目支出592万元，占25.0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9.5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万宁市人民检察院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08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

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